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申请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作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中使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法律意见书真实、准确、完整。如申请文件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经办律师： _____

靳庆军

贾棣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